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5)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宋海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